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自 91 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發展方式審核，學校在總量規模範圍內，得依權責規劃系所。依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教育部據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99 年 12 月 14 日廢止），用以審查 91 至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用。嗣該部另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用以審查 100 學年度起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用。

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依據本案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教育部就申請案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進行初審，再召開第 1 次召集人會議討論確認（第一階段），如資格不符者即予退件；資格符合者送請召集人所推薦專業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惟本案在第二階段進行專業審查時質疑該學程師資員額不足，並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程序

表示異見，顯已逾越專業審查之範疇，核有不當，茲臚陳如下：

- 一、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查附表二規定：「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又依100學年度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所載，業務單位就申請案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進行初審。準此，師資結構係屬設立學位學程等之基本條件，並由業務單位負責初審，初審通過後方送請專業審查。
- 二、教育部「10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專業審查召集人第1次會議」決議：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支援專任師資雖僅14人，但將擬聘2人並由外校支援，尚符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規定，仍送請專業審查。然專業審查之再審意見第1點載明：「支援系所客家社文所專任教師僅2位，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僅14人，皆未符合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規定，計畫書雖敘明擬聘師資副教授以上二位，惟未確認是否落實。」中央大學既允諾將予聘足，且教育部已先行通過資格審查，即應視為可確認之先決條件，專業審查實不宜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再予質疑。師資員額係屬「資格審查」之範疇，基於此，對於新設置之學術單位及研究學程，教育行政機關及業務單位應負起基本之責任，先就「資格審查」(基本門檻)進行確認，通過後再送請專業委員進行「專業審查」。此係教育行政機關之本務，不宜轉由專業審查委員定奪。

三、對於跨學科之研究學程，宜參考歐美著名大學先例，另訂不同之審核標準及設置門檻：

- (一)以美國名校芝加哥大學為例，該校社會科學領域中，設置人類學、比較人群發展(Comparative Human Development)、經濟學、歷史學、政治學、心理學、社會思想及社會學等系所，此外，該校還提供一項跨越上述各學科的「社會科學碩士學程」(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APSS)，每年招收研究生約 200 人。該學程已設置 75 年之久，享譽全美和國際學界。
- (二)此一學程係為期一年的研究院學程。修習本學程的研究生有高度的自主性和彈性，經由指導教授的諮詢與磋商，研究生可自行選擇專業領域，理論基礎與選課內涵，在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部、人文學部及其他專業學院選讀任何課程(包括研究所及博士班)。研究生並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碩士論文(M.A.Thesis)。據統計，修習此一學程的研究生中，有逾三分之一將繼續在芝加哥大學及其他全球各大學進修博士。他們對此一學程的高度彈性和自主性多表積極肯定；尤其是對芝加哥大學師資及課程的卓越更表示欽佩。
- (三)但是此種跨系甚至跨院的研究學程，在當前教育部訂定的大學評鑑及審核機制下，卻無任何存在的空間。因為它完全不符合「一系(所)四(或五)員一工」的現行編制標準。換言之，此一卓富盛名的研究學程將不可能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制度下生存。是以，對於跨學科、跨學院之研究學程，宜參考歐美著名大學先例，另訂不同之審核標準及設置門檻。

綜上，依據 100 學年度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

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若該學程之資格不符，即應在第一階段（召開第 1 次召集人會議之後）以「資格不符者退件」方式處理，不應繼續進入第二階段之專業審查程序。本案在第二階段進行專業審查時質疑該學程師資員額不足，並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程序表示異見，顯已逾越專業審查之範疇，核有不當；教育部應承擔起行政責任，檢討審查行政流程，以落實程序正義。教育部應根據作業流程規範，釐清設立門檻與學術專業之分際，「專業審查」係由學者專家擔任，以學術條件及研究專長為主要考量；至於「資格審查」則屬於教育行政之職責，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擔負資格審查之任務，二者不應混淆，當前之審查制度應全面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